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1〕5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生猪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6批）及告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21〕67号），2021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已下达，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有关地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组织实施，于9月15日前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填报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并正式文件报送我厅（畜牧与饲料处）备案。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周倩钧、杨浩君, 电话: 020-37288898、87241509,
邮箱: nyncct-xmslc@gd.gov.cn)

广东省 2021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生猪生产恢复工作，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省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保持政策实施的延续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 2020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对已完成 2020 年项目实施任务的项目县，且 2021 年 4 月底县内生猪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超过 2.5 万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数据）的 9 个生猪大县（市、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项目县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及专业户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标准，由各项目县（市、

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确定。

(二)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40元。具体由各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及需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确定。

(三)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于2021年7月15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上报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及对应的母猪标号等情况。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2021年8月15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采取“现场+视频”检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养殖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视频或照片一并留存档案。

(三)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1年9月1日前,将补贴养殖场(户)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在养殖场(户)门口和地方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能繁母猪养殖场(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并设立专线咨询和举报电话，认真回答和核实群众的咨询和举报事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于2021年10月31日前形成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总结(工作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及成效等)，连同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表(附件2)，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 附表： 1. 生猪良种补贴任务清单
2. 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情况表

附表 1

生猪良种补贴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合计		9 个生猪大县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76000 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1	清远市	英德市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42500 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2	阳江市	阳春市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31000 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3	阳江市	阳东区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20300 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4	茂名市	高州市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8800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5	肇庆市	高要区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5800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6	江门市	开平市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2800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7	江门市	鹤山市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2800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8	清远市	连州市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1000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9	肇庆市	怀集县	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	补贴能繁母猪≥11000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表 2

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情况表

填报单位（章）：

县（市、区）	补贴对象的规模标准（能繁母猪存栏头数）	补贴标准（元/头）	补贴场户数（个）	补贴能繁母猪数量	应补贴金额（元）	已发放补贴金额（元）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周倩钧
